

第 80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

出席：黃正弘、陳東陽(請假)、李俊璋、賴明德(王士豪代)、董旭英(林志勝代)、詹錢登、黃悅民、陳東陽(莊偉哲代)、楊朝旭、蘇芳慶、楊永年、陳政宏、李朝政、楊明宗、陳寒濤、吳光庭(高美華代)、李振誥、王健文、蔣榮先、蔡朋枝、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吳豐光、林正章、許育典、簡伯武、張俊彥、楊俊佑(吳俊明代)、戴華、陳引幹、蔣鎮宇(王浩文代)、吳秉聲、簡聖芬、林珮岷、古承宗、白明奇、丁志明、李德河、廖德祿、陳培殷、洪敬富、黃美智、翁翠霞、。

列席：湯堯、呂秀丹、韓繡如、陳文姿、邱宏達、劉芸愷、陳春秀

記錄：李佩霞

壹、致贈禮物：感謝圖書館王健文館長協助本校 85 週年校慶活動大量文稿作業，使活動圓滿成功。

貳、報告事項：

一、繼續列管事項(附件 1，p.6-14)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15-17)，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

(一)有關學術倫理案件，教育部與科技部分別訂有規範與管理機制。若違反規定，可能會連帶扣減學校的相關經費。本校會配合法則研擬規範，提供同仁專業諮詢服務，避免誤入陷阱，將來會舉辦相關座談，請各院長、副院長積極參加，以期有效預防。

(二)學期結束前，有機會聽到同學們正面地反應在教學與資源上的問題，也在教學評量上具體的回饋，請院長關心並能在資源上協調與配合。

(三)至目前為止，頂大最後一年的預算尚未通知，請盡量留住研究人力，行政人力的部份則先做安排，並請多爭取外部資源。

三、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一)圖書館說明參與 SDOL 校核心期刊新約談判並對續約或暫緩續訂兩種可能做充分準備。經談判小組爭取，105 年 12 月 28 日 Elsevier 公司同意持續提供連線服務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故暫緩實施不續訂之配套措施，如果最終談判破局，確定不續訂 SDOL 期刊，圖書館將立即啟動暫緩續訂之配套措施。唯談判仍繼續進行中，時刻或有變化，本館將持續參與並努力為本校爭取最佳條件。

(二)文學院邀請各院到歷史文物館辦理活動。歷史文物館面積 92 坪，近期改造完成重新啟用，重塑後內部空間可容納近 150 人，提供多功能使用，包含展演、教學、論壇、工作坊等等，另外，也設置咖啡吧台，營造溫暖、親切的氛圍。

四、人事室及主計室專案報告「勞基法修正後之規定及因應措施」。

(一)因應新修正生效之勞基法，專題報告本次修正後勞基法重點，並說明與舊法規定不同之處，提醒主管們留意。

(二)修訂後的勞基法有例假日、休息日的規定，將衍生相關的加班費、補休、未休

完之特別休假，請主管們配合法規辦理並關心職工的權益，以維護勞資和諧。

(三)各單位用管理費或節餘款新聘的人力，或各位教師因計畫聘請之專任助理，所衍生的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未休完之特別休假費與資遣費等由各單位或老師的費用支應為原則。

校長指示：有關寒暑假輪休制度，請人事室就新修正之勞基法規定研擬因應措施。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擬配合修改本校相關投資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 1.將可投資項目全數納入要點之規範內，並限制第三款投資項目之投資資金來源。(修正要點第三點)
- 2.投資限額回歸母法規範並新增投資公司、企業股權之持股限制。(修正要點第四點)
- 3.明定校務基金投資之執行單位，依投資屬性區分，本處所負責之投資，須具安全性及收益性；研究總中心負責投資與本校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為較具風險性之創投投資。(修正要點第五點)

(二)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1.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 2.明定投資管理小組任務。(修正要點第二點)
- 3.因應投資限額增加，擴增委員人數為五至十一名，並區分為當然委員及推薦委員。(修正要點第三點)

三、檢附原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18-24)。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10 月 30 日及 105 年 10 月 26 日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基於實務所需，為避免僑外生清寒證明文字閱讀之爭議，委員建議部分文字修正；另基於平等原則，將本要點金額下修至同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學期 18,000 元，以符兩者性質相同清寒助學金之公平性。

三、檢附上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25-26)。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為配合各學院獨立學程設置，配合增列「學程主任」為出席委員。

(二)配合本校 105 年度檢討分層負責明細表作業，基於全校權責劃分之一致性，會議紀錄授權由主席決行，配合刪除本辦法第七條。

二、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2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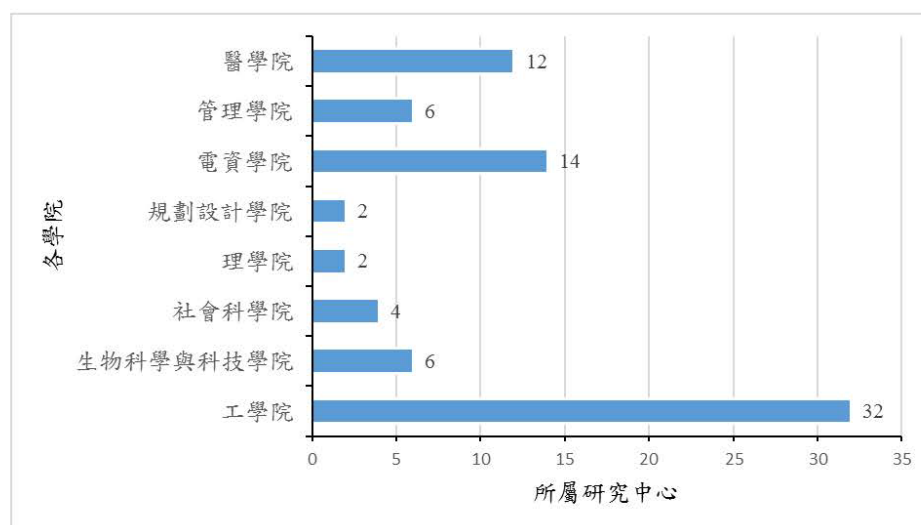
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研究總中心為國內首創最有特色的產學合作專責單位並為跨領域服務的執行單位，除積極行銷校內研發成果(智財/技轉/育成/萌芽/新創)至產業界和新創公司外，於研究總中心之下依各不同科技領域需求，以自給自足的方式經營設立各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分屬各學院分布如下圖：



各院皆扮演重要角色

二、本校自研究總中心成立以來已新增多個學院，為擴大評議委員會組成之多元代表性，爰增加委員組成人數及得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參予，以協助研究總中心推動各項業務。

三、本案已 105 年 12 月 12 日經研究總中心業務會報討論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p.29-30)。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臨時提案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成功校區南側廣場命名案之說明。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5 年 11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送總務處依程序進行」。
- 二、本案空間之命名，前於 103 年 1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延會第 13 案，決議取消廣場命名在案。
- 三、本案空間之命名既經校務會議決議，擬再次提案，性質上似屬「復議」，惟是否符合復議之條件：「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78 條)，似有釐清之必要。
- 四、如得復議，依據本校「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就應依據何條文執行？尚請集思廣益：

(一)依第 3 點規定：「屬全校性公用共同空間...由總務處闡明命名理念，並提出建議名稱，提交主管會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查本案空間命名程序前已於 103 年校務會議完成，似應依據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78 條說明「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之理由後，爰引適用。

(二)依第 4 點規定：「校園空間經命名後，如...其他有更名必要之情形者，由提案單位敘明更名理由，並提出建議名稱，準用前點規定辦理。」查本案空間係依 103 年校務會議決議取消廣場命名，爰並未命名，似不適用本點更名之規定。

(三)如需重啟命名程序，是否執行以下工作：

- 1.是否應召開公開說明會？
- 2.是否再次辦理全校學生提出建議名稱之意願調查？
- 3.是否增列教職員工提出建議名稱之意願調查？
- 4.如得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提出建議名稱之意願調查，其權重比例為何？
- 5.是否由提案單位敘明命名理由？

討論意見：

- 一、本案當年決議不命名，即使現在要再辦理命名，也不一定要用南榕廣場的名稱，可以開放更多的選擇。
- 二、此廣場的範圍很大，建議分成 10 個或更多單元，每個單元都可依捐款者的意願取得命名權，其中可以劃分 1 至 2 個單元提供給學生命名。命名空間所得之捐款收入可編列為學生的獎助學金。
- 三、依學校現行的規範，唯總務處有校園重要空間的命名權。目前學校設置有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中有學生代表，如果可以的話，建議本案納入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但是需要配合修訂本校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
- 四、建議總務處整理全校的公共空間，採用美國的方式以數字編號來區分。香港與新加坡因為空間密集，所以大樓與教室都使用數字號碼，非常清楚，也會因捐款或其他的狀況搭配名字一併使用。

主席指示：感謝各位主管提供多元性的意見，使學校空間的命名有更進步的方法。
本案的討論，在精神上能使過去的辦法增加更多的參與度，請總務處研
議並立即啟動。

肆、散會，下午 4:30。

【第一案】(105.5.11 第 794 次主管會報)(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建置本校「識別管理規範手冊」</p>	<p>※105.5.11 主管會報決議： 一、同意通過推動本校識別系統，並以目前設計之版本公告試行。適用範圍為「事務用品類」、「公關用品類」等。 二、本案非關修正本校校徽，故不需提校務會議審議。</p> <p>※105.8.17 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 1.已請計中協助預放本校網站測試中，項目包括： (1)標誌與中英文標準字組合 (2)標準字體及標準色 (3)名片樣版 (4)簡報(ppt)樣版 (5)電子文書(word)樣版 (6)報告書/企劃書封面</p> <p>2.另前揭項目規範所應使用之中、英文打字體，刻正請計中協助採購讓全校使用，俾利本校對內對外達成一致印象風格。此亦應放置識別系統網頁及全校軟體區供下載使用。</p> <p>※105.10.26 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 1.已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簽准奉核將本校識別</p>	<p>※105.12.7 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識別系統規範所應使用之中、英文打字體均已辦理完畢： 1.中文打字體：計中已經完成請購全校授權版本之文鼎明體及文鼎黑體，符合 Windows 及 Mac 電腦使用。 2.英文打字體：經洽詢委託設計公司確認，英文打字體已提供主要及次要二款字型供使用者使用，故英文字體無需再另外購買。</p> <p>※105.12.7 校長指示： 目前仍有很多單位使用舊的版本，本案在名片、各項資料及簡報等的使用很方便。請研發處加強推廣，年底前說明各院系使用與更新的狀況。</p>	<p>研究發展處： 1.業已發函公告並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生「成大識別系統」，敬請全校師生下載使用。 2.因計中當初架設識別系統網頁時，沒有計數器功能，目前無法判知被瀏覽與使用的次數。建請計中再設計，俾利掌握全校使用狀況。</p>	<p>繼續列管</p>

	<p>系統刊登於學校官網「關於成大」項下。</p> <p>2.本校識別系統規範所應使用之中、英文打字體：</p> <p>(1)文鼎明體，共 5 種 (Light/Medium/Bold/Heavy/Ultra)</p> <p>(2)文鼎黑體，共 5 種 (Light/Medium/Bold/ExtraBold/Ultra)</p> <p>(3)Cambria，共 2 種(Regular/Bold)</p> <p>(4)Myriad，共 2 種(Roman/Bold)</p> <p>3.目前計中已經協助請購全校授權版本之文鼎明體及文鼎黑體，符合 Windows 及 Mac 電腦使用，刻正請購中。</p> <p>4.為符合經濟效益及節省費用，因 Cambria 字體為 Windows 之 office 內建，Myriad 字體為 Mac 內建，擬將採購適用 Mac 版之 Cambria 字體及適用 Windows 版之 Myriad 字體；惟經詢價 500 套授權數逾 20 萬元，擬依程序招標。</p>			
--	--	--	--	--

【第二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請國際處提供成大英文簡報標準版，以利老師對外簡介本校。</p>	<p>※105.8.17【報告事項-校長指示】</p> <p>為讓各位老師對外簡介本校，請國際處提供一份成大英文簡報標準版，在 8 月 29 日之前送各學院，請學院多多回饋提出意見，並於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前收到大家的意見並盡快定稿，以後可以提供大家使用。</p> <p>※105.10.26 國際事務處執行情形：</p> <p>各學院已回饋提供意見，目前將簡報公開於國</p>	<p>※105.12.7 國際事務處執行情形：</p> <p>已以本校 CIS(企業辨識系統)格式修改並依照各學院提供之意見及參考頂尖訪視簡報再次做簡報調整，目前已上簽待校長核示。</p> <p>※105.12.7 校長指示：</p> <p>已經完稿可以提供大家使用。仍請國際處持續更新修正，還有可改進</p>	<p>國際事務處：</p> <p>成大簡介簡報(中英文版)已公告於本處首頁分類清單-「成大簡介」中，提供各單位下載利用；每學期將定期更新資料。</p>	<p>解除列管</p>

	<p>際事務處網頁上提供下載使用，爾後依相關資料做定期更新。(網址如下： http://oia.ncku.edu.tw/files/11-1018-19116.php?Lang=zh-tw)</p> <p>※105.10.26 決議： 已上傳之簡報數據資料未及時更新，圖片與顏色不明顯，文字太多又太小，請利用頂尖訪視簡報，修訂後再提供。</p>	<p>的空間。</p>		
--	---	-------------	--	--

【第三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新聞中心報導各學院新的氣象</p>	<p>※105.8.17【報告事項-校長指示】 新學年請新聞中心先報導各學院新的氣象，2週內密集介紹完。</p> <p>※105.10.26 新聞中心執行情形： 目前為止已完成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等 6 個學院的報導，醫學院、社科院及電資學院預計於 10 月底以前完成。</p>	<p>※105.12.7 新聞中心執行情形： 除前 6 個學院之前已完成外，醫學院於 10 月 24 日完成，社科院及電資學院於 12 月 1 日完成並呈現成大首頁。截至目前，9 所學院已經報導完成。</p> <p>※105.12.7 校長指示： 繼續做學術單位的報導及更新。</p>	<p>新聞中心： 本中心 12 月陸續發布各院系的學術表現，如下： 1.機械科技研發中心製作高檔 3D 鋁金屬粉末，獲得國際大廠肯定。 2.工資管系博班學生參加 2016 國際解題競賽，得到全球第二名佳績。 3.土木系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在進行臺灣首次大型鋼構實品屋的火害實驗。 4.本校與車輛中心合作成果發表會，將學術專業落實在產業技術。 5.資訊系和護理學系教授組</p>	<p>解除列管</p>

			<p>成跨領域防疫團隊，利用物聯網開發平臺讓傳統捕蚊燈變智慧化。</p> <p>6.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與中研院共同參與日本 ERG 科學衛星，發射任務順利成功。</p> <p>7.材料系自體分解的「鎂再生網膜」及「鎂骨釘」等兩項新醫材，植入體內不必再取出，不需經歷二次開刀之痛。</p>	
--	--	--	--	--

【第四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關於業界師資兼任或合聘事宜	<p>※105.8.17【報告事項-校長指示】 關於業界師資兼任或合聘事宜，應以業界希望的方式來辦理，請教務處先修法，以便需要時及時配合。請主秘追蹤本案。若能成為全國唯一時，請發布新聞。</p> <p>※105.10.26 教務處執行情形： 1.本校業界師資兼任或參與教學之方式說明如下： (1)聘為兼任專家： 依據人事室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聘請業界專家擔任本校兼任專家並可授課。 (2)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p>	<p>※105.12.7 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 1. 彙整各中心學院與法人連結的相關資訊： 擬請各中心與各學院提供院內系所與法人鏈結之相關資訊（如：合作計畫、互相延攬專業人才機制與成果等），經本處彙整後，將具亮點或與他校相比較為特殊之鏈結方式陳鈞長核示，如奉核可將再轉予新聞中心發布，行銷成大。 2. 聘任業界專家學者進行合作： 針對大企業、專家聘任方案之聘任方式已奉鈞長核可，未來</p>	<p>研究發展處： 為提升各領域(學院)與業界之互動，並同時增加業界師資至本校兼任之質與量，未來研擬策略如下： (1)將各院業界師資合聘之情形納入 KPI，作為頂尖經費分配之考量。 (2)透過業師授課更能使學生深入了解產業及提升專業技能，未來擬考量依據各學院業師授課情形，協助支付相當比例之業師鐘點費用，以鼓勵學院延聘業</p>	<p>校長指示： 請積極盤點業界師資，特別是規模大且能量高的學院。 繼續列管</p>

	<p>課程由主開課老師規劃授課，視課程需要部分時間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104 學年全校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課程共計有 666 門。</p> <p>2.與業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合聘部分，經了解研發處「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策略聯盟協書」之合作方式已簽訂有合聘機制。</p> <p>105.10.26 校長指示： 請每個學院都規劃名單，請陳副校長指派研發處，盤整各學院與法人連結的資訊，發行新聞，提高本校的能見度。</p>	<p>針對重點領域合作之大企業副總經理以上等級者，由本處推薦名單並簽請鈞長同意，送教務處辦理相關程序後以榮譽教授或成功講座頒予榮譽職。此方式及原則亦可延伸至與法人之鏈結，希冀能進一步加強合作關係及提升本校產學之研究能量。</p> <p>※105.12.7 校長指示： 研發處要主動積極的依系所盤點可推動之處，工與電資最多，理、社科、生科都有可推動之處，文學院對於今年增加很高比例的文化部預算，可以多了解並爭取。</p>	<p>師之質與量。</p>	
--	---	--	---------------	--

【第五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教育部新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行政支援平臺</p>	<p>※105.8.17 【教育部新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簡報-校長指示】 學校也應該成立一個平臺，有足以吸納科大的能力，將與公務員的納編方式，及經費支付方式等。請主秘列管，以列表方式能清楚學校的模式為何，再對外公告。</p> <p>※105.10.26 秘書室執行情形： 本案已請與「教育部新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p>	<p>※105.12.7 秘書室執行情形： 經案內 3 個單位於 11 月底回覆，目前均尚無行政支援之需求，建請解除列管。待有需要時，再評估成立平臺之相關事宜。</p> <p>※105.12.7 校長指示： 整個生態系的建構與優化，要用比較明確的方式，主動更新處理產學</p>	<p>秘書室： 經 106 年 1 月詢問案內 3 個單位，目前均尚無行政支援之需求，建請解除列管。待有需要時，再評估成立平臺之相關事宜。</p>	<p>校長指示： 待教育部與經濟部的價創計畫穩定後，在研發、研總及相關核心設施做盤點的基礎，建構生態</p>

	案」有關之教務處、研發處、研究總中心提出需行政支援之事項，由本室彙整，評估成立平臺應運作之事項後，再向校長報告。	方式的鏈結。		系平臺。 繼續列管
--	--	--------	--	--------------

【第六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新聞中心報導行政單位「特色學生培育方案」	<p>※105.8.17【特色學生培育方案簡報-校長指示】 請主秘及新聞中心排定時程，行銷這幾個單位全國唯一性的未來故事。</p> <p>(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通識教育中心 (四)研究發展處 (五)研究總中心 (六)國際事務處</p> <p>※105.10.26 新聞中心執行情形： 目前已完成教務處校友「成就一生」返校修讀輔系的報導，其他單位的專題報導執行中。</p>	<p>※105.12.7 新聞中心執行情形： 除教務處外，研究發展處與研究總中心於 10 月底完成，國際事務處於 11 月底完成報導，學生事務處也已在 12 月 1 日完成並上傳首頁，目前僅剩通識教育中心尚在討論中。</p>	<p>新聞中心： 12 月 8 日完成通識教育中心的報導，6 個單位的報導已全部完成。</p>	<p>校長指示： 請教務處提出具體特殊選才方案，可用種子基金啟動專案。</p> <p>繼續列管</p>

【第七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特色學生培育方案」校方提撥種子基	<p>※105.8.17【特色學生培育方案簡報-校長指示】</p>	<p>※105.12.7 研發處執行情形： 擬規劃由各學院或跨學院學生提出可於半年內成為創新創業研發</p>	<p>研究發展處： 擬規劃由各學院或跨學院學</p>	<p>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更積極處理有</p>

<p>金，由各學院提計畫競爭。</p>	<p>教務處對於各院的特色規劃，請各院在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提出計畫，由校方提出 seed money，較大學院可以提 2 個。由各院提計畫競爭，院長互相投票。</p> <p>105.9.12 email 通知研發處與各學院： 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中，已請七個行政單位做「特色學生培育方案簡報」，簡報單位包含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通識教育中心 (四)研究發展處 (五)研究總中心 (六)國際事務處。 校長指示，為推動各學院特色規劃以利招生，學校將提出種子基金，請各學院提計畫，較大的學院可以提 2 個計畫。 經 8 月 17 日當天主管會議中的討論，種子基金的運用方式，由各院長報告後，互相投票競爭，相關做法由陳副校長督導，請研發處辦理。 又因 105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將屆，且議程已排滿，本案暫時不在 9 月 14 日之行政會議報告。後續作業與時程，請研發處規劃後辦理。</p> <p>105.10.4 email 通知研發處與各學院： 本(105)年 8 月 12 日主管研習營之「設計思考-創意策略工作坊」，已邀請各行政單位主管於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上簡報。 主秘指示，各學院主管之「設計思考-創意策略」構想請與「學院特色規劃」結合，請研發處規劃後辦理。</p> <p>※105.10.26 研發處執行情形：</p>	<p>主題之計畫相互競賽，以鼓勵校內具研發特色之學生，並發展與推動產學研之鍊結。相關細節與經費規模擬於陳鈞長核示後再另行公告。</p> <p>※105.12.7 校長指示： 請提供具體的時間表。</p>	<p>生提出可於半年內成為創新創業研發主題(含專利發明...等)之計畫相互競賽，以鼓勵校內具研發特色之學生團隊，並發展與推動產學研之鍊結。相關細節與經費規模擬於陳鈞長核示後再另行公告。</p> <p>另為培育學生研發能量，擬依獲獎學生團隊之創新創業主題協助媒合跨院跨領域教授進行指導，並鼓勵其帶入研究所持續深入研究，俾利後續實質發展。</p>	<p>關學生與研究發展活動有關之基礎研究平臺。</p> <p>繼續列管</p>
---------------------	--	---	---	---

	為鼓勵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以提升未來就業能力；本校首開國內先例，訂定學生承接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規範。			
--	--	--	--	--

【第八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全校實習場域清單	<p>※105.8.17【特色學生培育方案簡報-校長指示】</p> <p>請研發處與計網中心在軟體面，先盤點所有實習場所並列出清單，成為學生的實習場域，例如藝術中心、圖書館、博物館，社科空間等皆是。請教務處盤點實際使用空間，開放學生做其題目。附工的設備與專業老師進入學校協助照顧學生利用軟硬體資料，請教務處支援，總務處列管空間。若場地費為學院收取，則由學院來列管空間，目前學生非常期待空間開放使用。</p> <p>※105.10.26 研發處執行情形： 實習場所清單，請參閱附件 2。</p> <p>※105.10.26 計網中心執行情形： 已由教務處課務資訊系統盤點實習場所清單，提供研發處及教務處參考。</p> <p>※105.10.26 教務處執行情形： 經查本校機械工廠、電機工廠、化工工廠及木工廠支援課程現況如附件 3。</p> <p>※105.10.26 總務處執行情形：</p>	<p>※105.12.7 黃副校長室： 擬於 12 月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規劃設置平臺事宜。</p>	<p>黃副校長室： 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週三)召開「全校實習場域查詢平臺設置規劃討論會」，會議紀錄簽核中。</p>	繼續列管

	配合辦理。 105.10.26 校長指示： 請黃副校長召集，從教務處與學務處的學習面，研發處的實作面，包含微奈米中心、生科中心的環境設施提供出來，全部統整後以平臺的方式來處理。			
--	---	--	--	--

【第九案】(105.10.26 第 79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本校首頁改版作業	【本校首頁改版作業簡報-校長指示】 決議：版型採用「方案 A」，請黃副校長召開首頁管理委員會討論，頁面修訂為更簡潔明確，校徽、校名中英文字體及顏色等以識別系統為原則，新版首頁預計 12 月上線。	※105.12.7 計網中心： 11 月 22 日黃副校長已召開首頁管理委員會討論，版型尚有部份修改建議，待修改確認後，將進行套版及測試作業。	計網中心： 版型已依 11 月 22 日第 17 次首頁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改，為全面符合響應式網頁功能，中文首頁將於 12 月 30 日先行上線，英文首頁預計 106 年 1 月 18 日上線。	繼續列管

105.12.7 第 79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校長指示】</p> <p>臺綜大系統(TCUS) 於 11 月底在柏林與德國理工大學聯盟(TU9)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這個備忘錄，雙方能連結更多個別一對一的合作，尤其是理工領域的計畫，若提出的計畫有經費缺口，學校會給予支持，請大家多多把握。</p>	<p>研究發展處：</p> <p>擬與臺綜大辦公室討論計畫規模後再規劃作業方式，預計於 106 年上旬公告相關事宜。</p>	繼續列管
二	<p>【校長指示】</p> <p>德國 Tubingen 大學積極希望與本校連結，該校在「社會科學」、「醫學」及「生物科學」方面領域最具規模，請本校這三學院盡快且明確地提出合作計畫。請國際事務處提供 Tubingen 大學相關資訊給此三學院，請研發處追蹤此 2 案(含前開 TU9 合作計畫)，需要經費支持或其他可行性作法(例如種子基金與學生的獎學金以包裹式提出)可一併規劃。</p>	<p>國際事務處：</p> <p>本處已安排 106 年 1 月 4 日召開會議，由國際長與三學院院長開會討論兩校合作相關事宜，同時將提供兩校簽約資料予會議代表參考。</p> <p>研究發展處：</p> <p>擬配合追蹤及協助國際事務處辦理有關學術合作發展情形。</p>	繼續列管
三	<p>【第 1 案】</p> <p>案由：建請學校建立實質支持通識教育運作之機制，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強烈建議將本項列為有效的參考欄位，提供各學院較大的彈性，也尊重各院。</p> <p>二、通識中心宜積極媒合各校的資源，促成本校與他校聯合開課，本校師資有限，不一定全部的課程都是本校教師授課。國際學生需要的課程也要多費心，邀請其他學校，與優質課程簽約，週邊的大學(例如文藻)有好的課程，本校也可以使用，且同時能嘉惠本校國際學生。</p>	<p>通識教育中心：</p> <p>1.照案辦理。</p> <p>2.本校已有健全校際選課制度，學生可依其興趣修習他校課程。未來本中心將研議與他校合作之方式及可行性，規劃優質課程以嘉惠本地生及國際生。</p>	解除列管
四	<p>【第 2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份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p> <p>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解除列管

105.12.7 第 79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五	<p>【第 3 案】</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附表「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之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p> <p>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成大總事字第 105A260705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p>	解除列管
六	<p>【第 4 案】</p> <p>案由：本校校園安全編組調整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校安中心安排到各院指導安全防範，認識環境及召開說明會等，每學期或學年度 1 次，大學院可能 2 次，到各學院說明會。 二、為因應國際學生的安全，校安中心未來也需配置具有外語能力人員。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遵照辦理。 2.依本案規劃，有關指派熟悉校園安全業務同仁支援本室，業於 106 年 1 月 3 日簽奉核可，由學務處專案人員馮業達先生自同年 1 日起支援。 <p>總務處：</p> <p>配合辦理組織調整相關事宜。</p> <p>學生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處軍訓室已完成各學院輔導教官編組分配表並擬於 106.1.3 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宣導，將送各院、系知悉，分工處理各系所同學意外事件、糾紛協處、校外賃居安全訪視等事宜；未來將主動協調參與各院系適當會議，針對院系安全事件處理及安全預防提供意見。 2.目前校安中心成員 12 員(教官 9 員、校安 3 員)中，英檢初級 3 員，另曾有派駐國外(美國、法國)資歷 2 員，並請同仁不定期參與外語研習，提昇語言能力。 	解除列管

105.12.7 第 79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七	<p>【第 5 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試辦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以最有彈性地公開與簡化作業為原則，修訂後通過。</p>	<p>教務處：</p> <p>依決議辦理，完成修正作業，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於本處網頁公告本試辦要點，同時寄發 email 給全校各學院及各系所。</p> <p>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聘之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截止。</p>	解除列管
八	<p>【第 6 案】</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p> <p>一、請人事室提出如何落實淘汰機制之方案。</p> <p>二、請人事室思考是否可以在主管不用考績打「丙」的情況下，汰換不適用員工。</p>	<p>人事室：</p> <p>1.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2.附帶決議部分：</p> <p>(1)查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及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已明定相關規定，提供主管據以辦理不適任人員之汰離。</p> <p>(2)綜上，主管除可依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於年終以考列丙等方式，淘汰不適任人員外，所屬如有符合前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情事者，亦可於年度中終止契約，予以解聘，落實淘汰機制。</p>	解除列管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24624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第 800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本校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提供並協助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
前項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投資管理小組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四、校務基金投資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最近年度決算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五、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須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各項資料，提出年度投資規劃書。
年度投資規劃涉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四款部分，由財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涉及第三款部分，由研究總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業經理人，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 六、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 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 15% 為原則，惟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不適用。
- 八、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
- 九、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四項</u>，訂定本要點。</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爰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u>為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本校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提供並協助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u> <u>前項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u></p>	<p>二、本要點所稱投資，係依「<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七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u>並著重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有助於增進效益及具安全性之風險考量與管控機制之投資，如收益性證券、收益型股票投資。其他投資項目仍依相關法令辦理。</u></p>	<p>一、原第四點調整至第二點。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爰將投資諮詢委員會名稱修正為投資管理小組。</p>
<p>三、<u>投資管理小組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u> <u>(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u> <u>(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u> <u>(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u> <u>(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u> <u>學雜費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u></p>	<p>三、<u>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事宜，由本校財務處依相關規範處理之。</u></p>	<p>一、原第二點調整至第三點。 二、為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將可投資項目全數納入本要點之規範內，並限制第一項第三款投資項目之投資資金來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源。</u>		
	<p><u>四、本校設投資諮詢委員會提供並協助本校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u> <u>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u></p>	<p>本點已移置至第二點，爰刪除。</p>
<p><u>四、校務基金投資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最近年度決算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u></p>	<p><u>五、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限額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之10%為限。</u></p>	<p>一、校務基金投資限額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另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新增投資公司、企業股權之持股限制。 三、點次調整。</p>
<p><u>五、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須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各項資料，提出年度投資規劃書。</u> <u>年度投資規劃涉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四款部分，由財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涉及第三款部分，由研究總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u>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業經理人，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p>	<p><u>六、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依第二點規定及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參酌各項資料提出投資建議，供本校財務處參酌辦理。</u>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案經理人，並負責監督，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p>	<p>一、原第三點與第六點整併，並明定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之執行單位，依投資屬性區分，財務處所負責之投資，須具安全性及收益性；研究總中心負責投資與本校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為較具風險性之創投投資。 二、點次調整。</p>
<p><u>六、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u></p>	<p><u>七、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本校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點次調整。</p>
<p><u>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u></p>	<p><u>八、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u></p>	<p>一、因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屬風險性創投投資，故排除其停損點之適用。 二、點次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5%為原則， <u>惟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不適用。</u>	15%為原則。	
<u>八、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u>	<u>九、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u>	點次調整。
<u>九、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	<u>十、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	點次調整。
	<u>十一、執行本要點之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投資相關之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	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業已規範，為簡化法規，爰刪除之。
<u>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點次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98年11月25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第800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二點規定，特設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應擬定年度投資規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組成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財務長及研究總中心主任。
 - (二) 推薦委員：由財務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提名，經校長同意並向管理委員會報備後聘任之。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財務長兼任。
- 四、本小組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代表列席。
- 六、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小組之行政事務工作，由財務處兼辦。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投資管理小組</u> 設置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 <u>投資諮詢委員會</u> 設置要點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u>第二點</u> 規定， <u>特設投資管理小組</u> （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u>第四點</u> 規定， <u>特設置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之修正，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本小組應擬定年度投資規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u>審議通過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u> ，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有關 <u>資產配置、投資方式、投資工具、投資額度、投資時機、風險控管、投資損益處理、專業經理人員獎酬制度、投資績效考核等投資事宜之諮詢與建議</u> ，作為本校財務處評估校務基金投資決策之參考。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明定本小組之任務。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組成如下： （一） <u>當然委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財務長及研究總中心主任。</u> （二） <u>推薦委員：由財務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提名，經校長同意並向管理委員會報備後聘任之。</u> <u>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u> <u>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財務長兼任。</u>	三、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名，由財務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提名，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校長同意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備後聘任之。 <u>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財務長兼任。</u>	一、因應投資限額增加，擴增委員人數為五至十一名，並區分為當然委員及推薦委員，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 二、文字內容順序調整。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四、 <u>本小組</u> 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 <u>本委員會</u> 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酌作文字修正。
五、 <u>本小組</u>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代表列席。	五、 <u>本委員會</u> 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代表列席。	酌作文字修正。
六、 <u>本小組</u>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六、 <u>本委員會</u>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酌作文字修正。
七、 <u>本小組</u> 之行政事務工作，由財務處兼辦。	七、 <u>本委員會</u> 之行政事務工作，由 <u>本校</u> 財務處兼辦。	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

91.12.18 第 545 次主管會報通過
92.01.08 第 54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2.06.18 第 555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01.25 第 611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6.12.19 第 647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6.22 第 70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06.28 第 72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6.01.11 第 800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宗旨：本校為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凡本校具正式學籍，屬於低收入戶，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但已領有教育部補助款(含頂尖計畫)以及台灣獎學金者不適用。
- 三、申請資格：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六十五分，研究所學生應達七十五分。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新生免附成績單)。
- 四、補助金額：每學期每名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
- 五、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提出申請。
- 六、繳交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
 -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成績單乙份。
 - (四)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本地生免繳)
- (五)清寒證明：
 1. 本國籍學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2. 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單位、駐外單位認可之清寒證明文件。(限中文或英文)
- 七、經費來源：視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給。
- 八、本項補助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之限制。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補助金額： 每學期每名新<u>臺幣壹萬捌仟元</u>整。</p>	<p>四、補助金額： 每學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p>	<p>一、本校清寒就學獎補助，每學期辦理1次，一次核給20,000元；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學年辦理1次，一次核給36,000元，每學期18,000元。</p> <p>二、考量上開二項清寒就學獎補助性質相同，爰同教育部補助金額，每學期補助金額修正為18,000元，以杜紛擾。</p>
<p>六、繳交文件： (一)申請書乙份。(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成績單乙份。 (四)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本地生免繳) (五)清寒證明： 1. <u>本國籍學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清寒證明正本乙份。</u> 2. 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單位、駐外單位認可之<u>清寒證明文件</u>。(限中文或英文)</p>	<p>六、繳交文件： (一)申請書乙份。(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成績單乙份。 (四)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本地生免繳) (五)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僑生及外籍生免繳) (六)低收入戶證明。(僑生及外籍生免繳) (七)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單位、駐外單位認可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中文或英文)</p>	<p>一、本國低收入戶證明書內容，已載明相關設籍人員，無須再次繳交戶籍謄本，爰第五款刪除。</p> <p>二、為避免規定內容有所爭議，第七款「低收入戶證明」，修正為「清寒證明」，合併第六款與第七款，為新修正第五款。</p>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84.09.20	三八三次主管會報通過
84.11.15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03.14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09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03.26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附帶修正通過
106.01.11	第 800 次主管會報通過

- 第一條：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負責規劃、統整，及推動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
- 第二條：本會審議學生事務工作之重大決策與法規及其執行。
- 第三條：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經五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導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薦，任期均為一年。
- 第五條：學務處各組室主任，及與會議有關之業務承辦人員均須列席學生事務會議，並提出報告。
- 第六條：本會之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得提行政會議報告之。
- 第七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01.11 第 800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各學程主任</u>、體育室主任、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經五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條：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經五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配合各學院學程設置，爰增列學程主任為學生事務會議出席人員。 二、原「：」刪除，以符合法規體例。本辦法各條同。</p>
	<p>第七條：本會之決議事項，需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p>	<p>配合本校 105 年度檢討分層負責明細表作業，基於全校權責劃分之一致性，會議紀錄授權由主席決行，爰刪除之。</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5 年 5 月 1 日 8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第 800 次主管會報通過

第一條 本校研究總中心為能有效推動各研究中心之成立、評估所屬各研究中心之運作及支援本校各學院、系所之教學與研究，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

第二條 評議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評審新成立各研究中心之設置、組織、架構。
- 二、監督所屬各研究中心之運作及發展，並考核其成效與裁併。
- 三、協調總中心與其他單位相關業務之相互配合與支援。

第三條 評議委員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總中心中心主任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有關教授、專家兼任之，聘期為一年。

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評議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評議委員會由委員<u>十七人</u>組成，總中心主任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有關教授、專家兼任之，聘期為一年。</p>	<p>第三條 評議委員會由委員<u>十五人</u>組成，總中心主任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教授兼任之，聘期為一年。</p>	<p>為擴大評議委員會組成之多元代表性，爰增加委員組成人數及得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參予，爰修正本條。</p>
<p>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u>評議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p>	<p>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p>	<p>明定評議委員會開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審議程序變更</p>